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古遗址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丰富的历史和文化价值。4月18日是国际古遗址日,本版特别推出一组报道,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生动展现检察机关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为古遗址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它们历经风雨,我们用心守护



深山访古寺

4月10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走访绝壁上的古寺——西竺寺,对文物受损线索进行调查取证。西竺寺始建于清朝嘉庆年间,立于垂直距离数百米的浪洞岩绝壁之上,是黔东南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于交通极其不便、管护工作滞后等原因,寺庙内石刻、石碑、房屋等设施均遭受不同程度损坏。办案组在对文物受损情况进行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将积极对接文物保护部门,督促开展古寺内文物修复工作,积极探索文物保护新路径。

本报通讯员王超 付念摄



未登记古墓葬受损,该由谁管?

检察机关综合履职推进古墓葬保护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刘亮 白小洁

“目前盗洞已经恢复原状了,其他被损坏的地方也得到了修复,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日前,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对被盗损的古墓葬修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相关管理人员欣慰地说道。

2024年4月,蓝田县三里镇的4座古墓葬遭到盗掘,汉代三级文物辅首衔环铜甬等珍贵文物被盗。公安机关经侦查,将梁某等5人抓获归案。同年5月,公安机关以梁某等5人涉嫌盗掘古墓葬罪提请雁塔区检察院审查批捕。

案件办理过程中,雁塔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发现该案可能存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官经初步调查,确认被盗墓葬包含1件三级文物(即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盗掘行为已造成不可逆损害,遂同步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调查。

经西安市检察院指定管辖,2024年7月,雁塔区检察院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联合该局工作人员共赴现场实地勘查,查看被盗古墓葬的保护状况。“未登记古墓葬是否属于文物?”双方就修缮保护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专业问题进行磋商时,由于对文物的概念范畴以及对文物修缮法律法规的认识不一,未能就被盗古墓葬的后续保护事宜达成一致,案件一时陷入胶着。

“我们委托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对古墓葬进行鉴定。经鉴定,该被盗的4处古墓葬均为清代以前古墓葬,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我们认为这些古墓葬属于文物,应当受到保护。”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2024年9月,雁塔区检察院向西安市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古墓葬进行科学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安市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不仅采取有效措施对盗洞进行了科学回填,而且根据“应普尽普、应保尽保”的文物普查工作原则,将4座被盗古墓葬列

入蓝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线索征集范围,并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认定评估,便于后续普查。同时,该局督促属地政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蓝田县文物管理所加强田野安全巡查力度,指派群众文保员定期巡查,防止盗掘古墓葬违法行为发生。

“我们经过研判,认为行政公益诉讼无法使受损的国家和公共利益得到全面恢复,因此确有必要对该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办检察官说。

2024年6月,雁塔区检察院对梁某等5人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通过查阅刑事案件

卷宗材料、询问证人和咨询专家学者,并考虑了文物的历史、科学、社会价值,对修复费用进行了科学计算。同时,梁某等5人盗掘古墓葬及部分文物,并将部分盗得的青铜鼎、青铜壶出售,非法获利10万元,其行为已涉嫌盗掘古墓葬罪。

2024年12月,雁塔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梁某等5人的刑事责任之外,诉请判令梁某等5人承担涉案古墓葬科学回填修复费用2000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今年1月17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将择期宣判。

未登记古墓葬是否属于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古壁画……”因此,认定古墓葬是否为文物的标准,不是其是否登记在册,而是其是否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经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对涉案古墓葬进行鉴定,该被盗的4处古墓葬均为清代以前的古墓葬,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该案中,古墓葬经鉴定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且属于文物范畴,因此应认定其具有文物属性,属于不可移动文物。

土楼业主自挖墙脚也不行!

本报讯(通讯员黄旭东 赖丽萍) 日前,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永定区湖坑镇的福建土楼(永定)旅游景区,景区居民王阿姨欣喜地告诉检察官,“自

从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土楼的保护后,业主们的保护意识增强了很多,大家都不敢随意改造所属房间了”。

“检察官,我们这儿有人为了改

造卫生间,把土楼的墙体凿穿了,你们有没有办法帮我们监督下?”2023年5月初,家住永定区湖坑镇的江大伯向永定区检察院求助。

接到线索后,永定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区福建土楼保护与利用管理委员会(下称“土楼管委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经实地勘查、走访发现,江大伯所说的这座土楼位于福建土楼(永定)旅游景区,是福建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土楼的部分业主为了重新装修房屋,组织工人将墙体凿开,拆除了原有木质窗户,甚至把墙脚基石挖出了大洞,严重破坏了土楼的本体结构,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而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对此,2023年5月,永定区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依法组织该区土楼管委会、区文物局、属地乡镇政府等单位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

“土楼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破坏本体结构的行为必须依法制止,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土楼文物安全。”会上,

人民监督员提议。经过充分探讨,相关部门最终在争取资金政策,强化新村安置等方面达成共识,并采取加强文物安全巡查与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土楼保护修复等整改措施。

会后,相关行政部门考虑到当事人动机是改善居住条件,并非出于故意破坏或用于商业盈利,对其主要采取了批评教育措施;各土楼群所在的乡镇政府以案为鉴,定期开展土楼巡查检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宣传土楼保护相关法律政策,让文物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2023年7月,永定区检察院进行“回头看”时发现,经过批评教育和指导,当事人已经自行回填了坑洞并通过了验收,被破坏的墙体也被修复,土楼终于不再“千疮百孔”。

此外,该院与永定区土楼管委会、区文物局、区文旅局、客家土楼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联合成立土楼综合利用保护联盟,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土楼执法司法、公益诉讼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沟通交流,建立健全联合行动、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直播员工上班,这几个问题值得深思

法眼观察

□陆青

近日,河南郑州一互联网公司直播员工周末上班引发关注。在网友录制的该公司直播片段中,直播场景为一间办公室,约有15位员工在工位上工作。对此,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直播员工上班是为了让公司工作状态和业务流程更透明,员工对此都知情,加班也会给加班费(据4月16日红星新闻)。

直播员工的工作日常是否属于侵权?这是该事件发生后,网友讨论最多的问题。表面上看起来,若是员工确实知情同意,且公司直播并非以直接营利为目的,只是为了吸引客户,好像确实没什么问题。而且,我国法律也没有明确禁止公司对员工上班进行直播的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行为没有法律风险。其中,有三个问题值得深思:

首先,所谓的“员工知情同意”是否真实可信?直播活动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员工的肖像与隐私问题。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因此,公司对员工上班进行直播,必须征得员工的同意。该事件中,虽然公司负责人称员工已对直播知情同意,但却很难不让人怀疑这种同意的真实性和自愿性。单位与员工之间天然有一种隶属关系,必须承认,很多时候员工在面对单位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那么,所谓的“员工知情同意”,其真实性得打个大大的问号。退一步说,如果公司与员工在直播过程中产生了纠纷,公司又拿不出员工知情确切的证据,则可能面临侵权风险。因此,建议公司进行直播前,最好与员工签订同意直播的协议,并明确直播的范围和内容。由此,一旦发生纠纷,双方都可依法维权。

其次,即便员工真实同意了,直播就可以毫无限制吗?员工知情同意,是公司直播员工上班这种行为的前提和基础,但并非意味着这样的直播可以毫无禁忌。《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也就是说,公司需要确保直播的内容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比如,该公司的直播中涉及加班的问题,就需要遵循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果直播员工超过法律允许的工作时间加班,则公司涉嫌违法,还可能向社会传播不良的价值导向。

最后,将员工像商品一样进行直播展示的行为,即便是合法的,就一定恰当吗?其实,并不是所有员工都习惯于将自己暴露于聚光灯下,即使员工勉强同意,也可能是迫于“不想丢了工作”的生存压力。该事件中,公司负责人表示:“直播能让客户看到公司真实透明的工作状态,增进客户信任。”但是,直播行为本身能否获得客户信任尚未可知,却极有可能对员工的心理造成无形的压力,由此影响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导致公司丧失原本的竞争力。因此,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应该始终把“人”放在第一位,给予员工更多的人文关怀,这样才能激发员工的战斗力,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活力。

案讯点击

表面是开赌场,实际是诈骗

鄂州鄂城:办理一起赌博型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王忠敏) 骰子暗藏玄机,赌桌遍布“演员”……20余名赌客参与“押宝”形式的赌博,落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超百万元赌资血本无归。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8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一年,各并处罚金;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各并处罚金。上述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被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在一次偶然的赌局中,周某与王某甲相识,聊起了开赌场的事情。二人一拍即合,约定以骰子押单双的方式合伙在鄂城区泽林镇开设赌场,由王某甲组织场地,周某带赌客前来赌博,获利五五分成。那么赌场是怎么作假的呢?王某甲一方面通过打磨骰子、给骰子涂上特殊药水等方式控制赌局结果;另一方面通过控制赌场“演员”下注来设计圈套,周某从旁进行语音干扰。在租赁好场地,招聘10余名“演员”(均另案处理),安排儿子王某乙专门接送赌客后,2024年5月,赌场开张了。

为了取得赌客的信任,“演员”们分工明确,有的负责打“缸子钱”(从每局赌资中按比例抽头渔利的工作人员),有的扮演“旁包”(在赌场里表现得比较莽撞、装傻充愣的赌客),有的扮演下重注的“赌客”,营造热闹气氛以此迷惑参赌人员。2024年8月,察觉到不对劲的赌客们前往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与此同时,赌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也发现辖区多位居民前往鄂州赌博,遂将相关线索移送鄂州市公安机关。

案发后,鄂城区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经审查,发现周某、王某甲、王某乙3人有犯诈骗罪的重大嫌疑,但现有证据尚未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且周某、王某甲均不承认开设假赌场,仅王某乙一人作有罪供述。为有效固定证据,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从账单、聊天记录记录、车辆轨迹信息等方面,明确侦查方向,取证重点。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周某、王某甲、王某乙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鄂城区检察院审查批捕。

“王某甲说自己开了假赌场,叫我当‘演员’,进去的时候给我发赌资,随便下注,最后散场不管输赢都要还给他,他再给我们充当‘演员’的工资。”王某甲同村的多名证人证实该赌场系假赌场。结合在案证据,鄂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周某、王某甲、王某乙批准逮捕,并针对开设赌场时间场次、赌客输赢情况、赌场获利情况等提出继续补充侦查提纲20余条,以确定具体诈骗金额。经查,周某、王某甲采取作弊手段控制赌局,骗取多名被害人23万元。

此外,公安机关发现周某还与李某甲、李某乙共同在鄂城区碧石渡镇开设赌场,遂审查后将周某、李某甲、李某乙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移送鄂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12月,鄂城区检察院决定将两起案件作并案处理。

对于诈骗罪的指控,周某始终作无罪辩解,声称自己只负责邀约赌客,对诈骗事实不知情。“该案的关键点是周某等人的行为究竟是圈套型赌博还是赌博型诈骗?”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案中,王某甲负责假赌场的前期布置及在赌博过程中使用特殊骰子实施作弊,并且雇用他人扮演“工作人员”及“赌客”掌握输赢走向,周某则积极邀约赌客参赌,为诈骗提供“目标”,二人通过劝诱、借款促使赌客持续参与赌博,维持骗局运转,并从赌客损失中分成。

“二人事前谋划、事中串联,让被害人误以为为赌输后自愿交付财物,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符合赌博型诈骗的行为特征。”承办检察官表示,周某与王某甲构成诈骗罪共犯,且该案犯罪所得系赌博行为违法所得,理应上缴国库,不予退还被害人。

鄂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周某、王某甲、王某乙共同实施诈骗行为,数额巨大,均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周某、李某甲、李某乙以“摇骰子”猜单双的方式组织他人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均应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12月24日,鄂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周某等5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圈套型赌博与赌博型诈骗的区别

圈套型赌博中,行为人通过设置圈套诱使他人参赌,但赌博中并未采取欺诈手段,赌博结果仍具有偶然性,目的不在于非法占有对方财物,而在于通过赌博进行非法营利,系赌博行为。赌博型诈骗中,赌博仅仅是行为人为实施诈骗的一种手段,赌博过程被人操控,赌博结果丧失偶然性,行为人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自愿”交付财产,以达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系诈骗行为。

二者的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控制了赌博输赢。该案中,周某等人通过虚构赌博的事实,让赌客误以为是赌输之后自愿交付财物以达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符合赌博型诈骗的行为特征。